

办事指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办理系统		系统链接	
权力来源	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受理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无暴力犯罪记录； 4、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且身体健康； 5、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办理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2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3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4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6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红底）同版照片3张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三、办理流程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查：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要求合适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 3、制证：制发从业资格证件。
--------------------	---

备注：
咨询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 7 楼 724室；

咨询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